

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设立产权登记 办 事 指 南

2024-06-01 发布

2024-06-01 实施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发布

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设立产权登记 办 事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本市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以下简称“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设立产权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事项名称：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设立产权登记

事项代码：0967

三、办理依据

（一）《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1 号）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和组织实施机关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并接受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二）《上海市机关运行保障条例》（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9 号）第十一条：“机关事务管理、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级机关资产管理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具体管理制度。”第四十一条：“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资产管理考核、……，组织实施对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

（三）《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49 号）第十二条：“市和区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级政府机关资产管理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具体的管理制度。”

（四）《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沪府办发〔2015〕47号）第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承担市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五）《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沪财行〔2010〕62号）第九条：“市政府机管局是负责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职能部门，按规定承担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二）……，负责国有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

（六）《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沪府机管〔2011〕201号）第三条：“上海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办理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市级行政单位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

（七）《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考核评价办法》（沪机管〔2016〕78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考核评价是指市机管局对各市级行政单位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活动中执行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和评价，对其管理目标进行考核和评价的行为。”

（八）《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落实监督管理办法》（沪机管〔2018〕138号）第五条第三款：“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主要包括：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本单位国有资产报批事项和程序。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和处置事项列入本单位‘三重一大’审议事项；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及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责任人实

施责任追究。”

四、办理机构

（一）办理机构名称和权限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机管局”）负责本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设立产权登记的审批。上海市机关事务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行政服务中心”）负责接收登记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反馈相关文书和证件等工作；市机管局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市机管局国资处”）负责受理、审查以及证件制作等工作。

（二）审批内容

本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设立产权登记。

（三）法律效力

市机管局代表国家对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市级行政单位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

（四）审批对象

本市市级行政单位。

五、审批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1. 属于受理范围的；
2. 符合申请事项的完整性，数量、金额的正确性等内容条件的；
3. 符合申请事项的合规性条件。市级行政单位国有产权属应当

清晰，无产权纠纷。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1. 不属于受理范围的；
2. 申请材料不全的；
3. 不符合有关产权登记规定的。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符合条件即予审批。

七、申请材料

（一）形式标准

通过智慧机管局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网址：<https://ywtb.jgj.sh.cegn.cn/zcgl/>，以下简称“智慧国资”信息系统）发起资产处置申请，并同步将纸质申请材料由行政服务中心接收登记，并转至市机管局国资处审批。

1. 申请材料按本办事指南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载明的顺序排列；
2. 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
3. 网上提交的申请内容必须与窗口提交的材料内容相符。

（二）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要求
1	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设立产权登记表	原件	2	纸质	一式两份
2	批准机构设立的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	1. 批准文件应合理、有效，复印件有单位公章 2. 单位公章应与批准文件名称相一致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复印件	1	纸质	1. 通过年检，并有单位公章 2. 单位公章应与批准文件名称相一致
4	财务决算报表及相关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	财务报表为上年度决算数据
5	资产清查报告	原件	1	纸质	
6	已办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和车辆编制批复文件、行驶证	复印件	1	纸质	1. 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应真实、有效，并有单位公章 2. 单位公章应与批准文件名称相一致

（三）申请流程注意事项

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递送或机要至行政服务中心接收登记，并转至市机管局国资处审批。申请人同步通过“智慧国资”信息系统发起资产处置申请。

八、审批期限

受理期限：5 个工作日；办理期限：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九、审批证件

审批证件名称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书》和《上海市市级机关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不予行政审批决定书》。

审批证件内容包括：（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名称；（二）单位地址；（三）法定代表人；（四）资产总额；（五）负债总额；（六）国有资产总额；（七）固定资产总额；（八）土地；（九）房屋及建筑物；（十）交通运输设备；（十一）专用设备。

审批证件有效期为：永久。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有权了解本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设立产权登记的相关政策依据；
2. 有权获知审批进展情况；
3. 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时，申请人有权知晓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的原因；
4. 符合条件的，拥有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如实答复审批部门征询；
3. 新设立的市级行政单位，应当在被批准设立并办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机管局申办设立产权登记；
4. 接受、配合监督检查。

十二、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 纸质材料。

（1）窗口接收。

接收部门名称：上海市机关事务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黄浦区陆家浜路 1388 号一楼大厅；

服务电话：（021）63126050。

（2）信函接收。

接收部门名称：上海市机关事务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黄浦区陆家浜路 1388 号一楼大厅；

邮政编码：200011。

2. 网上申请。

“智慧国资”信息系统。

（二）接收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十三、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市机管局国资处；

地址：黄浦区人民大道 200 号综合楼 426 室。

（二）电话咨询

（021）23111111 转市机管局国资处。

系统登录问题技术咨询电话：（021）23113512。

系统填报问题技术咨询电话：（021）63126083。

十四、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

受理部门：市机管局；

地址：黄浦区大沽路 100 号信访接待窗口；

时间：每月第二周周二（工作日）。

（二）电话投诉

（021）12345。

（三）网上投诉

市机管局一网通办平台——投诉建议

（四）信函投诉

受理部门名称：市机管局；

地址：黄浦区人民大道 200 号综合楼四楼；

邮政编码：200003。

十五、办理方式

（一）业务描述

1. 申请。

申请人按照要求，填报《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设立产权登记表》（样张附后）并将有关材料附后，通过“智慧国资”信息系统发起申请，同时将申请材料通过机要寄件或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至行政服务中心。

2. 收件。

行政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办理接收登记，材料不齐全的，告知申请人补充提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出具《行政审批申请材料收件凭证》，交申请单位。

3. 受理。

行政服务中心收件后，将申请材料及电子报件转至市机管局国资处审核受理。属于受理范围且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的，市机管局国资处提出予以受理的意见，并出具《行政审批受理通知书》，交行政服务中心反馈申请单位；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交行政服务中心并一次告知申请单位所需补正的材料；不属于受理范围或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出具《行政审批不予受理通知书》，交行政服务中心反馈申请单位。

4. 审查与决定。

审批事项受理后，市机管局国资处依据内部程序进行审批，并视情作出审批决定。

5. 证件制作与送达。

根据审批决定，市机管局国资处按照有关规定制作《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书》《上海市市级机关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或《不予行政审批决定书》，交行政服务中心并通过信函、“智慧国资”信息系统等反馈申请单位。

（二）适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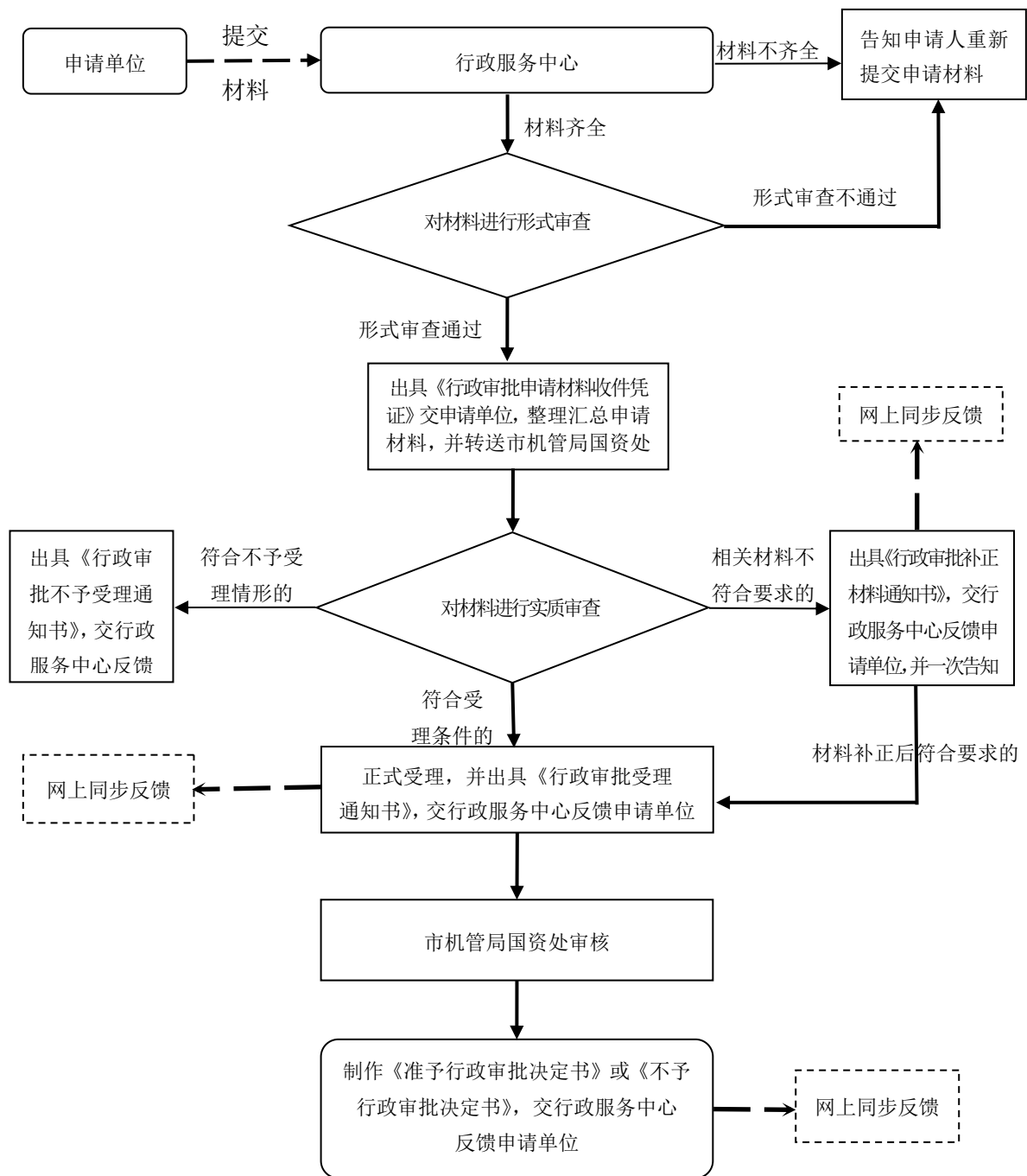
适用于本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设立产权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十六、决定公开

行政服务中心自市机管局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在“智慧国资”信息系统公开，供申请人查询。

附录 1

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录 2

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设立产权登记表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国有资产使用单位	
国有资产主管单位	
国有资产监管单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经费来源
法定代表人		编制人数
批准设立文号		成立日期
项 目	使用单位申报数	国资监管单位核定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国有资产总额		
其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	数量	账面金额
土地	平方米	
房屋及建筑物	平方米	
交通运输设备	辆	
专用设备	台	
通讯类	台	
其他	件	
国资监管单位审定盖章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3

常见错误示例

1. 常见错误：申请暂缓办理国有资产设立产权登记的，可以不用提交书面申请。

正确做法：需暂缓办理国有资产设立产权登记的，申报单位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市机管局应当自收到申请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与否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报单位。

2. 常见错误：新设立的市级行政单位，未向市机管局申办设立产权登记。

正确做法：新设立的市级行政单位，应当在被批准设立并办妥组织机构代码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机管局申办设立产权登记。

3. 常见错误：提交申请材料时，未提供最近一期财务决算报表。

正确做法：以提交申请材料日为基准，财务决算报表应为最近一期。

附录 4

常见问题解答

1. 问：哪些情形应当办理国有资产设立产权登记？

答：新设立的市级行政单位，应当在被批准设立并办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机管局申办设立产权登记。

2. 问：《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如有遗失或者毁坏，能否重新申领？

答：《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如有遗失或者毁坏，由单位出具书面说明，按规定及时向市机管局申请补领。

附录 5

审批办理所依据的法律文件目录

1.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1 号）
2. 《上海市机关运行保障条例》（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9 号）
3.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9 号）
4. 《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沪财行〔2010〕62 号）
5. 《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沪府机管〔2011〕201 号）
6.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沪府办发〔2015〕47 号）
7. 《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考核评价办法》（沪机管〔2016〕78 号）
8. 《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落实监督管理办法》（沪机管〔2018〕138 号）